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1072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承辦人：警務正桑維明

電話：自動(02)27647429;警用7253062

傳真：(02)27649950

電子信箱：summer88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刑事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000890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902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警械使用條例」第11條第1項所稱第三人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0年5月18日以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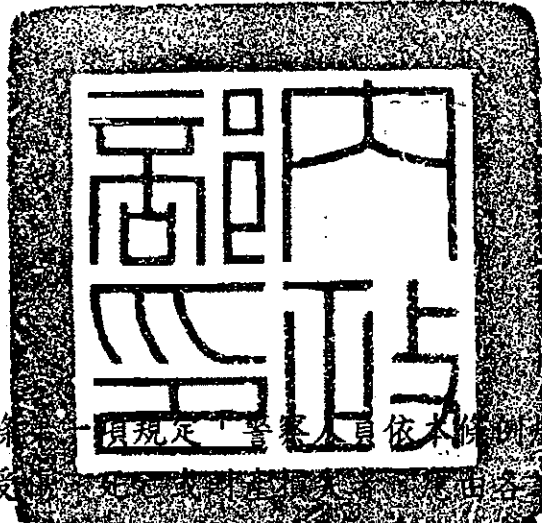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法制室、刑事警察局

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 1000890243 號



- 一、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「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致第三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。」參據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意旨及支付賠(補)償費用之精神，本條規定之「第三人」，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，亦即無辜之善意第三人。如路過之民眾、遭歹徒挾持之人等；又，同車之人，如係單純之駕駛與乘客關係，即雙方並無意思聯絡，則駕駛人衝撞員警，導致員警開槍，並致所搭載之乘客受有槍傷，該乘客仍可謂之無辜善意第三人，惟如駕駛人與乘客為共犯關係，具有拒捕、脫逃之犯意聯絡，甚至乘客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等情，則難謂該乘客為本條所稱之第三人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江宜樺